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
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2014 年度

目 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附表	3

委托单位：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 6680

传真号码：（010）8588 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关于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利安达专字[2015]第 1005 号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发展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5年3月6日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5]第102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要求，廊坊发展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14年度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廊坊发展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廊坊发展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廊坊发展公司实施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廊坊发展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廊坊发展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三月六日

附表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报告期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报告期占用资金的利息	报告期偿还累计发生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 计	—	—	—	-	-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 计	—	—	—	-	-	-	-	-	—	—
总 计	—	—	—	-	-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报告期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报告期占用资金的利息	报告期偿还累计发生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经营性往来
小计	—	—	—	-	-	-	-	-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	铁通华夏电信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应收款	4,428.23			400.00	4,028.23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	—	—	4,428.23	-	-	400.00	4,028.23	—	—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	—	—	-	-	-	-	-	—	—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	—	—	-	-	-	-	-	—	—
总 计	—	—	—	4,428.23	-	-	400.00	4,028.23	—	—

法定代表人：

刘永清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刘美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志军

编号: NO. E20005969
(4-1)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号 110105016387280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1号楼东区200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锦辉

合伙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 无

登记机关

2014 年 02 月 13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黄锦辉

办公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1号楼东区
20层2008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154

注册资本(出资额)：1111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10-11

证书序号：NC 01952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3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黄锦辉



证书号: 1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certific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cert.



证书编号: 11000102213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6 月 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certific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cert.



姓名: 郭海兰
Full name: 郭海兰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3 年 7 月 10 日
Date of birth: 1973 年 7 月 10 日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10108730710142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5 月 2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5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3 月 28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3 月 28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此
This certifies
this renewal



11000348000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5-03-25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尹冬

女

1975-10-25

北京永拓(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110105197510254129